

工作報告

人事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蔡經

報告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依照大會議程，在此提出工作報告，感到十分榮幸。

本處主辦市府人事業務，在市長及各級長官領導下，秉持「健全人事制度，增進行政效率」之宗旨，致力推行人事行政工作，協助各機關解決人事問題，以達成其任務目標。現在謹將半年來重要工作概況，簡要報告於後：

壹、健全組織編制

一、檢討調整組織編制：

(一)為期機關組織健全，編制合理，對府屬各機關組織編制，適時予以檢討修訂，使能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有效推展市政建設工作。凡組織編制案件，均先提本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作客觀、公正之審查，再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

(二)半年來計檢討修正組織編制廿八個機關次，並於本（七十一）年七月一日成立陽明教養院、內湖托兒所，及將環境清潔處改制為環境保護局，均依規定程序完成作業。至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管理及承裝技工考驗業務，原由自來水事業處掌理，已依貴會建議，自本（七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移撥本府建設局掌理，並已配合修正其組織規程。

二、計畫辦理員額評鑑：

為瞭解各機關組織員額及人力運用實際狀況，以發現缺失並提供具體意見，作為業務改進及決策之依據，經依照行政院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組織員額評鑑實施計畫」一種，將自本（七十一）年十二月起，組成評鑑小組，辦理員額評鑑工作。其要點如次：

(一)評鑑範圍：除本府各局處由行政院辦理評鑑外，下列單位由本府辦理評鑑：

1. 本府直屬委員會編制員額達五十人以上者。
2. 各局處所屬機關編制員額達五十人以上者。
3. 各區公所。
4. 府屬事業機構。

(二)評鑑方式：先蒐集受評機關有關資料，再赴各機關實地訪問瞭解，必要時並與受評機關員工面談。

(三)評鑑項目：包括組織結構是否適當，員額編制是否合理，人員任用是否合於規定，以及人員素質、業務概況、管理情形等。各項評鑑細目，均在計畫中詳細加以規定

貳、推行工作簡化

一、本府爲力求行政革新，簡政便民，遵照行政院指示，督導所屬各機關推行工作簡化，已具有良好績效。去年所選定之龍山區公所、城中區戶政事務所、士林地政事務所、監理處、建築管理處、建設局第一、二科（工商登記）、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松山區衛生所等八個直接爲民服務機關，辦理工作簡化示範作業，因成效優良，曾榮獲行政院頒發「輔導作業優等獎」。本府進一步要求根據所獲得之示範成果，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已於本年五月份報奉行政院核定，並轉發各業務性質相同機關參照實施。目前所訂各類標準作業程序計有：

- (一)臺北市各區公所標準作業程序。
 - (二)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標準作業程序。
 - (三)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標準作業程序。
 - (四)臺北市監理處標準作業程序。
 - (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標準作業程序。
 - (六)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工商業登記標準作業程序。
 - (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區營業分處標準作業程序。
 - (八)臺北市各區衛生所標準作業程序。
- 二、本府爲使工作簡化能繼續有效推行，加強實施，於本（七十一）年三月份特再訂定「廣續加強推行工作簡化實施計畫」一種，將今後實施要項、作業步驟，均明確規定，並

管制執行。計畫內容重點如後：

(一)加強輔導考核體系：將「本府工作簡化專案小組」擴大改組爲「本府推行工作簡化指導小組」，請各局處首長全體參與爲委員，藉以溝通觀念，統一作法。又聘請學者專家與具有實務經驗人員組成「工作簡化技術輔導小組」，負責巡迴作實務作業之技術指導。

(二)提示各機關推行工作簡化重點：要求各機關應配合會計年度，依本機關業務特性，擬具本機關實施計畫，切實照案執行。並側重左列各項工作之檢討：

1. 法規制度的有效檢討簡化。
2. 權責劃分與分層負責辦法的再檢討改進。
3. 機關內部櫃臺化作業及機關相互間協調聯繫的加強實施。
4. 文書處理（登記桌）業務的檢討改進。
5. 事務機具有效運用。

(三)再選擇部份機關學校舉辦工作簡化成果展示：本項成果展示，由本府作重點輔導，訂於本年十至十一月份分別辦理。其簡化作業成果將據以研訂標準作業程序，並推廣於業務性質相同單位實施。所擇定辦理成果展示之單位計有：

1. 本市稅捐處城中分處。
2. 本府警察局城中分局。
3. 市立婦幼綜合醫院。
4. 市銀行信義分行。

5. 市立第一女子高中。

6. 市立成淵國中。

7. 本市光復國小。

叁、辦理主管人員培育候選

一、為甄拔優秀幹部，儲備主管人員，以為市政建設之用，經行政院頒「加強行政機關人才延攬培育與運用方案」，訂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培育候選實施計畫」一種，發布實施。

二、上項計畫內，分別訂有培育與候選之規定，其範圍為十一、十、九職等首長、副首長、科長或其他相當職務之職位。並規定培育遴選條件與候選類別及標準，凡符合規定者始得列入培育與候選。本（七十二）年度各機關遴選報府者共計二六二人（培育七十三人，候選一八九人），經審查結果，合於培育者六十三人，候選者一三三人，共計一九六人。列入培育者施以訓練進修與職務歷練，列入候選者遇有適當職位出缺，作為遴員之參考。

肆、貫徹考試用人

一、考試用人為憲法所明定。各機關秉持考用配合之政策，每年在年度開始前，參酌現有職缺，預估未來需求，訂定用人計畫，報府彙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送考試院作為舉辦高普考試及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之依據。其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均依照規定派任適當職務。並為充實基層人力，

達到往下紮根之目的，所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量優先分派至基層機關服務。並配合職缺，採取公開方式作業，以示公正。

二、半年來計分發高普考試及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一八二人，另各機關從考試及格人員選用名冊中自行選用者一一七人，合計共進用考試及格人員二九九人。

伍、辦理人事升遷

一、內部升遷：

(一)為期公正、公平拔擢優秀人員，依據行政院修正之「升遷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參酌本府各機關業務特性，修正「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執行要點」。對現職人員服務年資及考績品德均增加計分，使現職資深績優人員獲得優先晉升機會，以激勵士氣。

(二)各機關依升遷考核執行要點規定，成立「甄審委員會」。凡職位出缺，均由內部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次一職等人員檢討，擇優升任。對於學歷、考試、獎懲、訓練、考績、服務年資、著作發明、綜合考評等，均在甄審會中作公正、公平之審議，以符人事公開之要求。

(三)半年來依照上述升遷考核之規定，計擢升內部優秀人員三六二人。

二、逐級升遷：

為鼓舞基層人員士氣，拔擢基層優秀人員，使基層績優具有發展潛力人員，能循序升遷，特在「本府公務人員逐級

升遷執行要點」內規定，凡本府一級機關職位出缺，應保留部份缺額，由其所屬機關及區公所保薦之績優人員中予以升任。半年來依照此項規定提升基層優秀人員計十九人。

陸、厲行重獎重懲

為整飭公務紀律，激勵優秀人員，採取重獎重懲措施。對品德、工作等具有特別優異事蹟者，依照有關規定，從優予以獎勵。反之則予以從嚴議處。凡記大功、記大過以上案件，並予刊登本府公報及發布新聞，以收激濁揚清之功。半年來辦理情形如次：

一、獎勵方面：

(一)獎勵資深績優人員：依照「本府獎勵資深優良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核定七十一年度資深績優（服務滿三十年）人員六十四人，各頒發「資深績優獎章」及紀念品。工作楷模十一人，各發給獎金五千元及獎牌一面。分別在本府動員月會中公開頒獎表揚。

(二)表彰廉能員工：依照「本府獎勵廉能員工實施要點」，對本府員工拾金不昧、拒受賄賂或具有榮譽事蹟，經本府查核屬實者，從優頒發獎金（其標準最高為伍萬元），並予送刊行政院發行之政風獎懲通報，或予發布新聞，以資表揚鼓勵。半年來依照此項規定予以獎勵者計有五人。

(三)激勵忠勤人員：府屬機關同仁，凡因忠勇盡職而受傷，

二、懲處方面：

經報章披露者，本府均主動查證。如係事實，即派員慰問，並從優頒發獎金一萬元以上，以示獎勵。半年來計有警員鄭龍發等六員受獎。

(四)辦理專案獎勵：凡平時工作努力，於考績年度內累積獎勵達記二大功人員，未受行政、懲戒、刑事處分者，頒發獎狀一幀，國產夏季高級西裝料一套。上年內符合上述規定者計有二二三人，在本（七十一）年三月份動員月會中頒獎表揚。

(一)嚴懲貪瀆不法：凡查獲貪瀆及重大違紀案件，一律從嚴究辦。對於貪瀆罪證明確，情節重大者，除移送法辦外，

並同時追究其行政責任。如其行政過失已達一次記二大過之規定者，即予記二大過免職。其情節較輕者，則俟檢察官起訴及法院判決確定後，依照規定處理。半年來計因貪瀆而予免職者八人，停職九人。其他因重大違紀案件予以免職者八人，停職者二人。

(二)違反十項革新要求者，亦依規定嚴予懲處，並通報府屬各機關學校公布週知。半年來計查獲十九人，視情節予以記大過者五人，記過十一人，申誡三人。

柒、加強在職訓練

一、本府對於公務人員在職訓練，一向極為重視。為統一訓練政策與目標，經訂定「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計畫大綱」一種。依據中央有關訓練之規定，並配合市政建設需要，規定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重點如次：

(一)介紹現代行政管理方法，建立市政經營概念，瞭解市政發展方向。

(二)灌輸科技新知，溝通市政意見，發揮共同參與及整體功能。

(三)強化績效觀念，培育規畫能力，提高專業知識及作業水準。

(四)陶冶品德節操，端正心態意識，培養守法負責精神及榮譽感。

二、上項訓練計畫大綱，經分函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及附設訓練機構之單位，據以規畫辦理實際訓練工作。

捌、保送進修研習

科學技術日新月異，公務人員必須不斷學習，吸收新知識、新觀念，始能有效推動行政工作，達成市政建設任務。為此本府除積極辦理公務人員訓練外，並每年編列預算，選送現職優秀人員赴國內外有關大專院校進修、研習行政管理及工程、技術等專業知能。七十一年度選送情形如次：

一、國內：

(一)國立中興大學夜間部選科進修者五十六人。

(二)國立臺北工專夜間部選科進修者七人。

(三)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運輸工程研究所修讀學位者十

三人。

(四)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就讀者二九二人。

(五)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程技術人員在職進修班進修者

八十六人。

(六)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進修英語、法語、德語、日語者一五人。

(七)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修讀學位者二人。

(八)輔助自行進修人員學分費：各機關自行就讀大學研究所、大專院校夜間部、空中商專人員，所繳學分費，由本府給予半數補助。七十學年度計補助研究所二人，大專院校夜間部二五九人，空中商專七人，政戰學校六人。

二、國外：

(一)選送亞洲理工學院進修者二人。

(二)參加國科會科技人員出國進修者一人。

(三)參加行政院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者四人。

(四)依中美聯合協助訓練計畫出國進修者二人。

(五)依中日技術合作計畫出國進修者十六人。

玖、增進員工福利

為照顧同仁生活，激勵員工士氣，在本府權責及財力範圍內，繼續辦理各項福利。諸如福利互助、退休互助、喪亡互助、公教住宅貸款、員工急難貸款、健康檢查等，均按年度繼續規畫實施。其中「福利互助」一項，原不包括工友，為使各機關司機、技工、工友等亦能同享此項福利，已將其列為參加對象，使「福利互助」普及於各機關學校員工，一體實施。至於員工急難貸款，原訂最高貸款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為顧及員

工實際需要，已將貸款標準提高為最高十萬元。並延長償還年限，貸款超過五萬元者，職員可分三年，工友可分四年按月平均償還。

拾、倡導正當活動

一、為調劑同仁身心，增進團隊精神，依照年度計畫，定期舉辦公僕自強活動及休假旅遊。半年來計辦理獅頭山健行一

次，日月潭自強活動一次，中部及花蓮、臺東地區休假旅遊五次，共計七十一人參加。另每月假中山堂辦理電影欣賞會一次，利用週末下午連續放映兩場，每場可容納員工及眷屬兩千人觀賞。

二、員工休閒活動各隊社，利用公餘假日從事活動，並舉辦比賽、展覽、表演等。據統計各隊社七十一年度活動情形如下：

隊社名稱	活動次數	參加活動人次	備註
登山	二〇	二六、二〇〇	
攝影	二七	一、〇二〇	
書畫	四二	二、五〇五	
插花	三〇	二、〇八五	
合唱	三一	二、七四〇	
土風舞	五〇	一、四九〇	
象棋	八三五	八、二五〇	
圍棋	二四	一、四三二	
橋藝	九	一四一	
垂釣	八	六二七	
游泳	五一	六、〇〇〇	
籃球	八五	七四七	
排球	四三	一、二六四	
羽球	一一	五八、六一〇	
桌球	四二	二、六四三	
網球	一〇四	四、九〇〇	
國術	二八八	一一七、九〇一	
國樂	四六	八三四	
國劇	七四	二、三五〇	

本府人事業務之推行，旨在加強服務公教同仁，激勵員工士氣。使人人均能在工作崗位上，發揮服務熱忱，為市政建設

與市民福祉而竭智盡慮。今後當在已有之基礎上，繼續努力，以竟全功。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對臺北市議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答復表

提案編號	案由	提案人	執行情形	備註
一大提一〇〇一 民政一〇〇一 一大提一〇四〇 民政一〇〇五	請清查處理本市各所屬單位主管任用資格。 市府對公務人員年度考績應依分類職位公務員考績法辦理，不得違法限制受考甲等人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俾資適法而維公務人員之權益。	張議員秋雄 高議員惠子 吳議員碧珠 楊議員炯明	經查本府各級機關首長，均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依法任用。 一、公務人員考績為銓敘部主管，銓敘部於每年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時，均訂定「辦理考績注意事項」，引據總統府與五院秘書長於六十年十月二日第卅八次會議之決定，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人數，仍以三分之一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本府公務人員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係依照上述銓敘部之規定辦理。 二、本府於貴會上次大會質詢後，即以71414府人三字第一五四八一號函建議人事行政局轉准銓敘部71519臺楷甄二字第一九六七七號函復略以：「本建議案俟簡薦委與職位分類兩制合併一案所擬建立新人事制度之基本原則核定後，併同研擬有關法案時參考」。	

一大提一〇五六
民政一〇〇六

爲健全基層組織編制，切實加強職位功能，請徹底加以通盤檢討，進行統籌規劃，力求人與事之適切配合，促進勞逸平均，激勵同工同酬，以期提高行政效率，增進爲民服務效能，提請議決，交付實施。

請將臺北市建成區等十一個托兒所之「保育員」的職等（三至四等）比照陽明教養院「保育員」之職等爲委任，俾便於進用人員，而利其職位工作之推展。

一大提一〇八四
民政一〇一一

鄭議員貴夏
胡議員益壽
黃議員義清
于議員秉溪
潘議員維剛
謝議員英美
劉議員樹錚
林議員榮剛
蔣議員乃辛
吳議員碧珠
李議員德坤
趙議員少康
郁議員慕明
郭議員石吉

鄭議員貴夏
陳議員水扁
謝議員英美
潘議員維剛
吳議員碧珠
林議員宏熙
郭議員石吉
林議員鴻基

一、本案已以7186府人一字第三四七六二號函請本府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等有關機關檢討辦理。
二、爲瞭解各機關組織員額及人力運用實際狀況，計畫自本（七十一）年十二月起辦理員額評鑑，將來所發現之缺失，當依實際情形，加以檢討改進。

陽明教養院保育員職等原奉行政院核定爲「委任或雇用」，惟未獲考試院同意。現該院保育員職等已再修正爲「第二至第三職等」。

一大提—三〇三
民 政—〇三四

請市府自動本著職權，檢討各局處（包括副局長）主管、區長及各學校校長之任期制度，並將檢討結果提報本會

郭議員錦章
林議員榮剛

陳議員俊雄
楊議員炯明
陳議員振芳

一、依照本府所訂「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辦法」第三條規定，主管人員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合計六年）。但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於任滿後再延長一年（總計七年）。但依同辦法第二條規定，局處會正副首長，及工作性質特殊或無適當職位可資調任者，不列入職期調任範圍。

二、學校校長之任期，依照「專科學校規程」、「高級中學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之規定，專科校長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二次。高中高職校長任期為四年，期滿得連任一次。至於國民中小學校長則尚無任期之規定。

三、本市區長王子平等九人已於本（七十一）年八月一日調整。至於學校校長部分，按權責由本府教育局檢討辦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工作報告

報告人：紀俊臣

報告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舉行第四屆第二次大會，俊臣得以列席提出本會工作報告，至感榮幸，半年來承蒙 諸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研究工作的策勵與支持，謹表謝忱之意。

本會遵照 貴會上次大會的指教，業已鄭重調整工作方向，將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與計畫作業三者有效的結合，積極推